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甲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現查得本院受理112年度監宣字第251號案件，為明瞭案件狀況，請求閱覽該案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已提出本票影本、動產抵押契約書影本為證，可信為真。然其聲請閱覽之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251號監護宣告案卷，聲請人既非上開

01 監護宣告事件之當事人，且未提出業經該事件當事人同意閱
02 覽卷宗之證明，其雖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然前開監護宣告事
03 件並非以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也未指定相對人為監護
04 人，相對人僅為該案件之關係人，實不明瞭聲請人有何閱卷
05 之必要，再經本院於113年10月9日函請聲請人補正說明閱卷
06 之理由及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聲請人迄今均未補正，尚難認聲
07 請人就該監護宣告事件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是參酌前述
08 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曾啓聞